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 SPA HOLDINGS LIMITED

富麗花 • 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麗花 • 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董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予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因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給予認購公開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要求、或根據法例而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而言一切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認可之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日。」

- (3) 「**動議**待上文第4(1)及4(2)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按上文4(2)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總面值，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獲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軒

執行董事：

張俊軒(主席)

Chan Choi Har, Ivy(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舜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林衛邦

楊青山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3樓2303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有關股票連同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就上文第4(1)及4(3)項建議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 (e) 就上文第4(2)項建議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f) 載有有關本通告第4(1)至4(3)項決議案資料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由登載日期起計為期至少七日。